

遗失声明

荷泽市鹏鑫文化传媒有
限 公 司 的 行 政 专 用 章
(3717400087973)、合同专用
章 (3717400087976)、发票专
用 章
(91371700MA3TG0RC6N)、
财 务 专 用 章
(3717400087974)、法定代
表人名章(张鹏)3717400087977
丢失,声明作废。

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